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接獲售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初步條款，內容有關涉及可能向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控制的有關實體出售售股股東所持銷售股份的可能交易；倘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以及收購守則下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持有4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於潛在買方將進行的盡職審查完成後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將於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盡職審查期間**」)完成盡職審查。為協助潛在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售股股東將會及促使其代理就盡職審查向潛在買方、其顧問及其代理作出合理協助。

潛在買方將於盡職審查期間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通知售股股東其是否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正式協議

訂約方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就正式協議展開真誠及合理的磋商，以簽立正式協議。

獨家權及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工作天內向售股股東支付一筆20,000,000港元的款項(「**按金**」)，並由賣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保存。

根據諒解備忘錄，按金將不可退回，除非潛在買方通知售股股東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惟售股股東選擇不進行可能交易，據此，售股股東將退還按金並向潛在買方額外支付一筆2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補償，則另作別論。倘潛在買方通知售股股東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而潛在買方選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可能交易，則按金可用作代價之一部分。

售股股東已同意，於獨家權期間(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售股股東將不會與潛在買方以外的人士就出售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安排或交易、尋求或參與有關股份的任何安排或交易、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安排、討論或磋商。

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獨家權及按金、保密性、開支、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第三方權利及約束力的條款外，訂約方同意諒解備忘錄內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約束力。

有關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預料可能交易完成後,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不少於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可能交易落實,將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正進行磋商,故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每月向市場發佈訊息及發佈公告,直至發佈一份有關(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堅定意向;或(ii)決定不提出要約之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始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內容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予以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亦不一定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若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潛在買方將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理人
「正式協議」	指	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就可能交易將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就可能交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可能買賣銷售股份
「潛在買方」	指	一名潛在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持有的46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售股股東」	指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分別由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69.48%及30.5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